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0 月 26 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三垒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瑛、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前述增资协议及重组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及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李敏女士、朱谷佳女士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公司与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远”）、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签订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原协议：

1.1.3 依据《重组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收购美杰姆的交易价款支付应当首先由相关支付主体以投资款的形式分期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与本协议 1.2.3 所述账户相同），并由公司支付给《重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方。

本次增资的相关投资款应当按照如下安排如下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期次	当期金额	投资款支付主体	投资款支付时间
第一期	6.6 亿元	三垒股份	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前 5 个工作日
第二期	10.4 亿元	三垒股份 0.5 亿元；珠海融远 4.9 亿，佳兆业 5 亿	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前
第三期	4 亿元	三垒股份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
第四期	4 亿元	三垒股份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
第五期	8 亿元	三垒股份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
合计	33 亿元	–	–

投资款支付完成后，相关交易价款应当按照如下支付安排支付给《重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方：

期次	当期金额	交易价款支付主体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第一期	6.6 亿元	公司	《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0.4 亿元	公司	美杰姆 100%股权已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4 亿元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四期	4 亿元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第五期	8 亿元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33 亿元	–	–

1.2.2 投资方应当在《重组协议》所约定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三垒股份应当按照本协议 1.1.3 条的约定将投资款如期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 1.1.3 条变更为：

1.1.3 依据《重组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收购美杰姆的交易价款支付应当首先由相关支付主体以投资款的形式分期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与本协议 1.2.3 所述账户相同），并由公司支付给《重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方。

本次增资的相关投资款应当按照如下安排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期次	当期金额	投资款支付主体及支付金额	投资款支付时间
第一期	14.06 亿元	三垒股份 9.16 亿元；珠海融远 4.9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二期	6.43 亿元	三垒股份 1.43 亿元；佳兆业 5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期	3.18 亿元	三垒股份 3.18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四期	9.33 亿元	三垒股份 9.3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33 亿元	–	–

投资款支付完成后，相关交易价款应当按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给《重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方。

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 1.2.2 条变更为：

1.2.2 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 1.1.3 条的约定将投资款如期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各方确认，如果由于以上任一支付主体未能如期支付投资款，导致公司或守约方对外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权利。

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7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修订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长沙市财政局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长沙市财政局拟认购不低于 1.2 亿股。若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需要对长沙市财政局认购股数进行调整的，公司将依据相应监管要求对长沙市财政局认购的最终股份数作出相应调整（调整结果不足一股的部分全去取整）。 除长沙市财政局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长沙市财政局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交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原因对每股发行价格作出调整的，公司将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核准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长沙市财政局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本行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出现有效报价等情形，则长沙市财政局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交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原因对每股发行价格作出调整的，公司将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核准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长沙市财政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内容外，本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修订。根据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修订后的方案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 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62 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24.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5CDA50084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6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00.00 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935.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CDA5002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118535908070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19901727886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15851728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1300000768960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8551673636）销户前余额 2,222.24 万元转入公司“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0701670750），并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8551673636）的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完成《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 42 名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合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除在认购款缴纳阶段 1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情况相一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内容

1、预留权益的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2、预留权益授予的数量：79.50 万股，占授予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0.16%

3、预留权益授予人数：41 人

4、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6.00 元 / 股

5、预留权益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预留权益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40012），验资情况说明如下：川恒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62.8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8,762.80 万元。根据川恒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川恒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2.30 万元，由激励对象以每股 6.00 元价格认购，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2.30 万元。

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川恒股份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9.50 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477.00 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79.50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397.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川恒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42.3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8,842.30 万元。

三、预留权益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50 万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1.80	17.97%	+79.50	8,841.30	18.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1.00	82.03%	+0.00	40,001.00	81.90%
股份总数	48,762.80	100.00%	+79.50	48,842.30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48,842.30 万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20 元 / 股（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赎回了 5000 万元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结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如期赎回了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取得收益 79,684.93 元，年化收益率 2.77%，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350,000,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1,731,205.48	是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2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40,000,000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37,961.64	是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000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486,739.73	是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9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11,630.14	是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	50,00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79,684.93	是
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2 天（挂钩汇率看涨）	80,00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否

三、备查文件

1、赎回结构性存款本息进账电子回单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尾款 640 万元，“基于全景视频的智能图像识别与监控系统”项目顺利结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网达软件有限公司、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合肥明昊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各类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 6,935,408.84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17%。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扶持奖励金额	获得时间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全景视频的智能图像识别与监控系统	6,400,000.00	2020-11-25
	金桥 5G 标杆企业参访合作协议	2,000.00	2020-11-25
	退个税手续费	114,904.78	2020-6-2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68,482.00	2020-3-13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退个税手续费	2,869.55	2020-5-15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761.00	2020-3-13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退个税手续费	725.97	2020-6-23
重庆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退个税手续费	119.39	2020-6-2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报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2 号）	48,351.26	2020-7-13
	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政策兑现	30,000.00	2020-6-22
	（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79 号）	48,350.00	2020-4-23
	退个税手续费	14,494.42	2020-4-22
合肥明昊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79 号）	349.38	2020-8-17
	退个税手续费	1.09	2020-4-21
合计		6,935,408.84	

二、扶持奖励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产生收益影响 6,935,408.84 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 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回购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方须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70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到回购方支付的第二期回购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本期回购款金额	本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本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6,195,756.46	500,000.00	5,69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956.96	430,000.00
肖龙洋	82,789.45	50,000.00	32,789.45
王永毅	131,593.26	131,593.26	0.00
李珊	208,903.87	208,903.87	0.00
合计	7,050,000.00	891,454.09	6,158,545.91

公司将持续督促尚未完成本期回购款支付的回购方及时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后续公司不排除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赋予的权利进行追偿，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4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铁门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铁门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包括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22 团和 223 团所在区域，主导产业为加工辣椒和加工番茄。

公司番茄产业与铁门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高度契合，且番茄产业子公司位于产业园区内，公司积极参与了产业园创建工作。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第二师财政局下拨的“第二师铁门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第一批奖补资金 1,05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获得单位
1	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科技研发中心	120	与资产相关	关于拨下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奖补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20]330 号）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	辣椒、番茄精深加工研究中心	120	与资产相关		
3	重点企业或合作社品牌扶持项目	48	与收益相关		
4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项目	25	与收益相关		
5	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36	与资产相关		
6	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21.60	与资产相关	关于拨下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奖补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20]330 号）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80	与资产相关		
8	数字农业生产示范项目	240	与资产相关		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	“互联网+”电商平台项目	81	与资产相关		
10	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与调度中心	144	与资产相关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5.60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982.6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为 73 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三、报备文件

1、关于拨下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奖补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20]330 号）；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全资子公司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商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为丽人商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丽人商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徐汇支行”）签署编号为“312432041000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丽人商务在上海农商行徐